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中医药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南京盛佳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GPU服务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28

(2) 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501055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3

品牌：H3C 规格型号：_____1台）、_____（2台）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GPU服务器

关键部件：GPU服务器1 品牌：H3C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GPU服务器2 品牌：H3C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84888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书面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应付款项。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6月30日，完成日期：2025年12月30日。

(2) 履约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1楼数据中心机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现金形式，乙方需将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银电转账提交至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账号：4301010109001027264，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质量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京中医药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履约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内容进行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1. GPU 服务器 1 验收标准

(1) 硬件配置

服务器应为机架式硬件设备，产品配置及清单和合同一致，具备完整机箱、电源、风扇等组件，外观无划痕、变形等损坏，各接口无氧化、松动情况，通电后所有指示灯显示正常。

(2) 软件及性能

安装并成功运行 DeepSeek R1 671B 模型，提供实际运行截图、日志等证明材料，记录模型运行时间、资源占用等性能指标，确保其能达到预期效果。

(3) 文档及质保

确认五年原厂质保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明确质保范围、期限、响应时间等条款。

2. GPU 服务器 2 验收标准

(1) 硬件配置

服务器应为机架式硬件设备，产品配置及清单和合同一致，具备完整机箱、电源、风扇等组件，外观无划痕、变形等损坏，各接口无氧化、松动情况，通电后所有指示灯显示正常。

(2) 软件及性能

安装并成功运行 DeepSeek R1 70B 模型，提供实际运行证明材料，记录性能指标，确保模型运行正常。

(3) 文档及质保

确认五年原厂质保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盛佳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南京市仙林大道138号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解鹰大厦A座526室
联 系 人	海蓝	联 系 人	刘芙蓉
联系电话	18806186751	联系电话	18936878170
通信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55号新工·数智健康产业园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210023	邮政编码	210012
电子邮箱	810241@njucm.edu.cn	电子邮箱	liufr@jjlink.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320000466006818N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191765269714K
		开户名称	南京盛佳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0662301025205929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和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但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交付之日起30天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且合理的配合和协助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对其所提供货物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且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通行标准并能够提供货物合格证书；乙方应保证货物中的软件产品或货物中所载有的软件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事先另有说明，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并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除此以外，甲方还保留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布局图或作法说明安装调试货物和配套装饰装修，并应在安装和配套装饰装修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安装时间等安排，在约定时间内文明规范施工，避免对施工区域内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等的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安装、施工不规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甲方、甲方师生或其他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恢复清理，确保完工后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且无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如因乙方运输、安装、后期维保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出现质量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的，凡经国家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对甲方及第三方因此蒙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给予赔偿；同时，造成本合



		同项下及甲方物品损毁的，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无法复原则按被损坏物品市场价格1倍向甲方进行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u>5</u> %违约金。 4.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品故障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给甲方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包括厂家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服务等方面存在欠缺等情形，则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因此蒙受损失的，乙方还须做出相应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本合同货物及相关伴随/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直接向甲方供应，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供应，如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届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u>20</u> %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以上条款中乙方的责任承担期限不受甲方已收货且出具验收确认书的限制。 6. 乙方指定【武雷（电话：18951691832）】为项目经理，由其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确认到货情况、安排货物安装调试、参与验收、售后服务等事宜，乙方对其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出具的任何签名文件或材料均予以认可。若乙方前述项目经理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先，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后。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标注国家标准（如GB/T 6543《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如ISTA 3A运输测试）。包装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供应商需在3日内更换并承担运输费用。
	指定现场	以甲方书面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u>60</u> 个月（招标要求不少于60个月）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等，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维修维保要求通知后，应于2小时电话响应，对甲方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2】日内完成维修维保工作；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应付款项。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1.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逾期交货；





第13.2款	退还的情形	2. 乙方未能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保等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第三人的损失，乙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参与验收、故意拖延验收，货物验收不合格。 4. 乙方未及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保服务。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自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具体退还时间以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实际退还的时间为准。 2. 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执行，具体如下： 【请见 第二节第14.1（6）项】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免费进行设备使用集中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甲方相关老师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时间不少于一天，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在设备使用集中培训以后，若甲方仍有技术问题，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24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 2. 质保和售后服务：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质保和售后服务义务，其中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自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任何损坏、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后甲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所需要的维修维保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如货物中包含的系统软件发生改进，增加新功能以及适应新建议所做实质性修改的最新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升级，并对软件系统安全漏洞或bug负责终身免费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货物超出免费质保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等，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维修维保要求通知后，应于2小时电话响应，对甲方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2】日内完成维修维保工作；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如未能及时解决，则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已退还乙方或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质保义务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维保工作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或已退还乙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质保义务的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 4.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响应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等。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





第15.1款	换相关具体规定	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理解甲方高校财务制度的特殊性，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2) 如因乙方运输、安装、后期维保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质量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有关部门处罚，凡经国家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对甲方及第三方因此蒙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同时，造成本合同项下及甲方物品损毁的，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无法复原则按被损物品市场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 产品因质量问题、产品故障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给甲方的使用造成不便的或任何不足的，包括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保机构不能及时进行提供质保服务、或维修维保服务等方面存在欠缺等情形，则构成乙方违约，除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保机构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维保服务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或已退还乙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设备不能有效使用运转时长超过48小时，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自设备不能有效使用运转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20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之日。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以后将不予合作。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甲方。 2. 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提供包括安装所需的配件及线材；安装调试不超过7日历天，且包含基础系统及





		DeepSeek模型的安装。
--	--	----------------

